

# 关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2024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2025年2月20日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 
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受旗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，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在旗委的正确领导和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顶住外部压力，克服内部困难，全旗预算收支目标基本完成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根据2024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（以下预算执行情况均为此时点数据），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,75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55.81%，同比增加8,860万元，增长37.09%（主要是耕地占用税增加946万元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增加1,047万元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增加3,535万元，其他国有资源有偿

使用费收入增加 2,083 万元)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7,617 万元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,516 万元，上年结转 133,521 万元，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 6,374 万元，调入资金 1,927 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,577 万元，收入总计 725,28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61,641 万元，下降 18.22.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3,19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29%，同比减少 19,794 万元，下降 2.86%，（主要原因为部分惠农惠牧补贴资金提级发放），加上上解支出 1,339 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,489 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,927 万元，调出资金 1,651 万元，支出总计 713,598 万元，年终结转上级专项 11,684 万元。

## 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**

全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,49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1.34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5,093 万元，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6,560 万元，上年结转 9,282 万元，调入资金 1,651 万元，收入总计 159,08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12,929 万元，增长 244.69%（主要原因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增加 90,953 万元、专项再融资债券增加 32,830 万元）。全旗政府性基金支出 27,650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,830 万元，调出资金 1,927 万元，支出总计 62,407 万元，年终结转上级专项 96,674 万元。

## 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2.65%，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，上年结转 9 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 万元，结转下年 7 万元。

#### **（四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社保基金全口径收支完成 64,603 万元，无结余，其中旗本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6,38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9.39%。

#### **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4 年，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旗政府债务限额 271,317 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74,657 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96,660 万元）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1,617 万元（一般债务限额 5,057 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36,560 万元）。全旗政府债务余额 267,830 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171,519 万元、专项债务余额 96,311 万元），总体控制在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旗限额内。

上述预算执行情况，在决算后将会有变化，届时再向旗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#### **（六）围绕预算执行开展的主要工作**

##### **1. 我们承压奋进稳增长，财政保障坚实有力**

一是综合运用财税手段充分挖掘收入潜力。财政、税务部门协调联动，坚决围绕目标任务，“保存量，挖增量”，不断加强税源管控，实时调度收入进度，高质量完成了全年收入目标。全年税收收入 12,54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.81%；非税收入 20,20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.84%。二是加强政策谋划和资金争取力度。牢固树立“争政策就是促发展，争资金就是促保障”的理念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抢抓机遇，用足用好上级政策资金支持。经过全旗各部门的努力，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602,717 万元，对我旗各类重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。三是进一步盘

活存量资产。充分挖掘我旗存量资产的市场价值，通过处置和出租出借行政、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的方式，筹集资金 4,122 万元，有效的补充了地方财力，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## 2. 我们不忘初心促改革，管理能力持续优化

一是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。更新并发布覆盖 18 个行业领域的新版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形成 5442 条个性指标和 17 类共性指标 1019 条，为各类项目提供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估依据；全旗范围内自行监控项目 1856 个，涉及资金 433,173 万元，重点监控项目 54 个，金额 68,257 万元，实现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动态掌握；完成事前绩效评估 2 个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达 15 个，覆盖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类型项目，有效推动了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二是全面加强财会监督。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并整改到位；组织开展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对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帮助被检查单位规范财务管理行为，取得了预期成效；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提供指导帮助，全面提升代理记账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。三是全面增强财政评审服务意识。落实项目评审应审尽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2024 年审核工程项目预算 110 个，工程预算送审金额累计 61,794 万元，审定金额累计 56,782 万元，核减率 8.1%，节约财政资金 5,012 万元，有效降低财政运行成本。

## 3. 我们千方百计惠民生，群众生活愈加美好

一是坚持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不断

加大对“三保”领域资金投入，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，确保“三保”资金精准落实到位。全年“三保”预算支出196,544万元，支出率98.71%。二是不断提高社保支出标线。全年社会保障支出70,454万元，全面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、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政策；精准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及优待政策，补贴资金足额发放，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；不断提高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补助标准，将更多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。三是持续铸牢民生保障主线。通过内蒙古财政民生信息平台发放各类惠农惠民补贴资金259,500万元，发放578447人次。坚持做到心里有数、手中有策、肩上有责，让利好利民的政策从“纸上”落到“地上”、落到群众的心坎上。

#### 4. 我们始终如一守底线，财政运行稳中向好

一是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理。严堵“后门”，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融资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加强治理，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；开好“前门”，合理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，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。2024年度我旗争取上级债券资金41,617万元。用于莫旗民族园曲棍球场地升级改造项目、莫旗尼尔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、莫旗达斡尔民族博物馆布展提升改造项目、莫旗尼尔基镇第二热源厂扩建58MW热水锅炉及管网建设项目、农村公路及安防工程等，对重点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。二是持续化解地方政府债务。合理测算当年还本付息支出资金规模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，通过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、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等方式有序推进债务化解工作，2024

年度累计化解政府性债务 100,089 万元，其中化解隐性债务 71,800 万元。三是实时监测评估风险。构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体系，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，运用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实现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实时、动态监测；定期开展债务风险自评和风险预判，做到风险早发现、早提示、早处置，确保政府债务规模合理、风险安全可控。

各位代表，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当前我旗财政运行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。一是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，财政收入增长受到约束限制；二是财政支出压力较大，民生工程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离群众的期望和要求仍有很大的差距；三是刚性支出逐年增长，债务化解压力逐年增加。有限的财力增量难以覆盖新增刚性支出的需求，财政自给能力较弱，预算可安排的资金来源有限，收支矛盾较为突出。对此，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化解运行风险，努力实现今年经济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。

## 二、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

**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：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进促稳、守正创新、先立后破、系统集成、协同配合，不折不扣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到财政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紧紧围绕旗委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加强重点领域保障，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注重惠民生、促消费、

增后劲，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、更加给力。

根据上述指导思想，2025年旗本级财政预算按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编制，并汇编了全旗财政预算草案。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2025年，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422,006万元，同比减少53,237万元，下降11.2%（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有所下降）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,352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55,482万元，交易指标转移性收入10,400万元，调入资金17,020万元，上年结转11,684万元，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8万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25年旗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22,006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,427 万元；
- 国防支出 68 万元；
- 公共安全支出 8,803 万元；
- 教育支出 45,453 万元；
- 科学技术支出 289 万元；
-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,973 万元；
-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,363 万元；
- 卫生健康支出 15,857 万元；
- 节能环保支出 794 万元；
- 城乡社区支出 6,082 万元；
- 农林水支出 215,890 万元；
- 交通运输支出 1,102 万元；

- 商业服务业支出 851 万元；
-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2 万元；
- 住房保障支出 8,743 万元；
-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万元；
-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5 万元；
- 预备费 5,000 万元；
- 其他支出 14,106 万元；
- 债务还本支出 2,992 万元；
- 债务付息支出 5,253 万元；
-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因目前 2025 年旗级与市级结算事项尚未最终确定，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尚未全部下达，未能全部列入年初预算，受财力影响，上述安排是按照收支平衡、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、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适当保障政策性和考核性支出原则进行的安排，仍有一些政策性、考核性资金需求以及债务化解等刚性需求未能全额安排，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财力情况再予调整。

## **(二)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**

2025 年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本级预算为 75,632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2,510 万元，增长 227.10%，上级补助收入 380 万元，上年结转 96,674 万元，收入总计 172,686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安排 155,666 万元，调出资金 17,020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2,686 万元。本级支出安排主要用于化解债务、城市公共设施建设、基础设施配套费、污水处理等支出。按功能分类划分：

- 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9 万元；
- 城乡社区支出 58,848 万元；
- 农林水支出 90,695 万元；
- 其他支出 4,323 万元；
- 债务付息支出 1,533 万元；
- 债务发行费 20 万元；
- 债务还本支出 238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**

2025 年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37 万元，其中旗本级收入 30 万元，收入来源是国有企业预缴利润收入，上年结转 7 万元。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37 万元，本级收入用于补充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，结转专项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### 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**

按照统筹级次，医疗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市级统筹，工伤保险通过自治区调剂金实行省级统筹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统收统支形式的省级统筹，因此我旗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只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。收入支出预算安排均为 38,257 万元。

## **三、2025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**

### **（一）聚焦改革创新，构建财政发展新格局**

全面贯彻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，注重目标引领，用好打好政策组合拳，放大政策效应，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合力。坚持守正创新、改革破题，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，围绕资源配置、财力统筹等重点领域突破，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。巩

固完善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绩效管理模式，严格绩效目标考核，强化结果运用。健全完善财政收入增长机制，压实组织收入责任，全力做好重点税种、土地出让金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缴工作。灵活采取市场化手段将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闲置资产进一步盘活利用。及时掌握政策和资金投向，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，将国家利好政策与全旗发展大局紧密结合，力争上级转移支付规模实现新的突破，为我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## **（二）聚焦群众期盼，打造惠民惠利新福祉**

根据轻重缓急原则，坚持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的优先顺序，统筹资金调度，优先安排“三保”支出。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，惠民实事只多不少。对教育、养老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等民生事项，按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予以足额保障。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经费结构，继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促进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。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。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、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。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稳步发展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。坚持就业优先政策，支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措施，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。

## **（三）聚焦重点领域，激发振兴发展新活力**

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，实施好村级公益事业奖补项目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，促进更多资源投向农业农村。持续推进

高标准农田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田防灾减灾能力。足额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资金，保障农业增产增收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助推生态文明建设，全面加强环境治理，生态保护和修复，积极向上争取林业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等专项资金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支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，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装备配置。

各位代表，2025年财政工作形势仍将复杂、任务仍将艰巨，我们将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主动接受旗人大的监督和指导，认真听取旗政协的意见和建议，坚持干字当头，增强信心、迎难而上、奋发有为，扎实做好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，为实现我旗现代化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。